

ICS 77.080
H 40
备案号: 14948—2005

AQ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

AQ 2003—2004

轧 钢 安 全 规 程

Safety regulations for steel rolling

2004-12-01 发布

2005-03-01 实施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安全管理	2
5 厂区布置与厂房建筑	3
6 危险场所与防火	4
6.1 危险场所	4
6.2 防火	4
7 基本规定	4
8 加热	5
9 轧制	6
9.1 一般规定	6
9.2 初轧	7
9.3 型钢、线材轧制	7
9.4 板、带轧制	8
9.5 钢管轧制	8
9.6 钢丝生产	8
10 镀涂、清洗和精整	9
10.1 镀涂	9
10.2 清洗和精整	9
11 起重与运输	10
12 电气安全与照明	10
12.1 电气安全	10
12.2 照明	11

前 言

本标准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在充分考虑轧钢生产工艺的特点(除存在通常的机械、电气、运输、起重等方面的危险因素外,还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、高温热源、金属液体、尘毒、放射源等方面的危险和有害因素)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

本标准对轧钢安全生产问题作出了规定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、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宝钢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幼知、李晓飞、徐耀寰、万成略、穆东、周全宇、聂岸、康昕、甘捷、王瑾。